

证券代码：839682

证券简称：霍普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霍普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霍普科技(天津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7年6月22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已于2017年6月2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。

会议由董事长孙浩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5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本次董事会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对外投资的议案：

《关于霍普科技(天津)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(一)基本情况

1.议案内容

本公司拟以 2 元对价接受盘锦汉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60%的注册资本认缴权的转让。变更工商登记后，盘锦汉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盘锦汉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为：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设立，注册地为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谷家村 399 号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目前注册资本只认缴尚未实缴。公司股东为刘羽、刘达，分别认缴出资 500 万元，各占注册资本 50%。

本公司拟以 2 元对价接受盘锦汉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60%的注册资本认缴权的转让。其中分别以 1 元对价收购原股东刘羽和刘达分别转让 30%的认缴权。转让完成后，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60%。刘羽、刘达各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，各占注册资本的 20%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本次会议表决票 5 票，其中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该议案无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霍普科技(天津)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霍普科技(天津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3 日